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2024〕148号

## 关于对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2023年3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理了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经查明，在股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未及时向本所报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2024年2月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工贸）与甲方（米恩华、杨小玲）、

乙方（华凌集团投资控股（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华凌工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华凌投资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认缴。2024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华凌控股持有华凌工贸 54.5454% 股权，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分别持有华凌工贸 45.4364% 和 0.0182% 股权。米在齐成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米恩华、杨小玲夫妇变更为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三人。202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获得控股股东工商变更信息、知晓相关事实，未及时报告本所。

202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才将本次实控人变更事项作为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报送至审核业务系统。

##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及时向本所报告实控人变更的事项且未及时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

则，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自律监管**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06月12日印发

---